

失控的
逻辑课

吴宜洁 晓阳译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OBEDIENCE

失控的逻辑课

[美] 威尔·拉凡德 著 Will Lavender

关宜洁 晓阳译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失控的逻辑课 / (美) 拉凡德 (Lavender, W.) 著;
吴宜洁, 晓阳译. 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9
书原文: Obedience
ISBN 978-7-208-08686-9

I. 失… II. ①拉…②吴…③晓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I712.4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14508 号

责任编辑 邵艳美
装帧设计 马楠
版式设计 张布



失控的逻辑课

[美] 威尔·拉凡德 著
吴宜洁 晓阳 译

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(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)
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开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印张 9.75
插页 2
字数 196,000
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
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ISBN 978-7-208-08686-9/I·698
定价 25.00 元

在阅读的过程中，我如同《失控的逻辑课》小说里的学生一样，面对老师的假设题，虽知一切都是虚构，却还是深深地入迷，仔细地观察每一个细节，推敲每一条线索，迫不及待，想在谜底揭晓前，解答出一切的真相。

——林书宇 电影《九降风》导演

《失控的逻辑课》谜中有谜，虚实难辨，堪称是一场心理惊悚的精湛演出，也替“峰回路转”一词重新下了定义。

——谭光磊 版权经纪人

假如能不先偷翻最后一章而破解这门逻辑课，理所当然该给你一个A！

——《纽约时报》

《失控的逻辑课》证明了犯罪小说很难沦为过时落伍的阅读类型……本书等于是个悬疑大师哈兰·科本，再加上一个后现代大师保罗·奥斯特写成的作品……就算翻完最后一页，小说末章揭示的真相与弦外之音，仍持续在读者的心中激荡。

——《华尔街日报》

凭借高度的自信，拉凡德将心理惊悚题材精巧地放进学术研究领域，编织出一张出色的谎言之网。

——《科克斯书评》

一个复杂的阴谋步步推进，层层剥解，让人想起了约翰·福尔斯的《占星师》和史蒂芬·金的《闪灵》。

——《出版商周刊》

拉凡德在《失控的逻辑课》中设下处处陷阱，每一页都充满悬疑的趣味。

——《书单杂志》

一部扣人心弦、紧张刺激的处女作。悬疑迷们会非常享受书中猝不及防的急速转弯，但拉凡德……却有更大的目标，他要探索更深层次的问题。在《失控的逻辑课》中，答案总是以震惊的形式出现。

——书页网站 (bookpage.com)

一部拥有恶魔般天才的处女作小说，读来像身处挂满镜子的屋宅，每样东西都无法眼见为凭，直到带来爆炸性结局的末尾。

——布莱恩·费里曼《剥夺》作者

当疑惑累积到最高点时，全班总是陷入沉默，此时吉格曼会马上转移话题。他从不主动说明，也不愿给出类似答案的东西，甚至连一点暗示都不肯透露。他只是一身黑色西装地站在那里，沉默的表情仿佛若有所思，继续抛出问题。学生的困惑和不满与日俱增。没有人知道吉格曼用意何在。是我们太笨，还是我们的问题太蠢？这样我们是要学习什么？吉格曼一副打定主意的样子，要让这团令我们苦恼的迷雾，继续扩散。

到了周五，班上焦虑的程度已上升为愤怒。

——史考特·杜罗《哈佛新鲜人》

在网络上搜寻“迪安娜·沃德”这个名字。

你会获得超过两百七十五条资料。点选第一条资料，是一篇署名尼古拉斯·布赫多的男人写的文章。

阅读这篇文章，你会发现十八岁的迪安娜·沃德在1986年8月1日这天，于印第安纳州的卡尔市失踪。警方以为他们在四天后的8月5日找到了迪安娜，但他们错了，只是一个“长得像”迪安娜的女孩。迪安娜·沃德失踪案至今仍未侦破。

搜寻另一个名字：“尼古拉斯·布赫多”。

你会获得超过六千五百条资料。布赫多先生毕业于印第安纳州德莱恩市的温彻斯特大学。他在《卡尔（印第安纳）之星》工作了十四年，1995年转往《纽约时报》。

上亚马逊网络书店搜寻布赫多先生。他最新的著作是他犯罪新闻记者生涯的回忆录，书名叫《走过的路：惊悚与欺瞒的人生》。里面有整整十二页描述他在印第安纳州的日子。

页尾有一则读者评论。你一定找得到，因为总共也只是一则评论。评论者只给这本书一颗星，并用相当尖锐的文字建议读者：不要买布赫多先生“充满谎言的垃圾”。

评论者的名字是：迪安娜·沃德。

溫
徹
斯
特

現
代

1

威廉斯这人最怪的地方，在于从没有人见过他。教职员手册上只有标示为无照片的一块灰格，尽管温彻斯特年鉴里有威廉斯的照片，不过只拍到了他的手或手臂而已。学校网页上只有短短的个人简历，一样没有照片。温彻斯特大学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天的那个星期一下午，“寻找威廉斯”对他的一些学生来说，已变成一项不得不做的事。

看来威廉斯是在躲他们，或是在捉弄他们。学生们得在开学前找到他们各科教授的照片，已经成为温彻斯特的一项传统，因为大家普遍相信，如此一来，当授课教师走进教室时，有助于缓解学生们的焦虑感。这就像是在老师出现以前，领先窃取一点他们珍贵的权威性一样。

威廉斯此举成了一条大新闻。“逻辑与推理 204”这门课的几个学生对威廉斯隐身不露面的行为极为愤怒，深信他一定是在玩弄他们。一个上什么课都拎着公文包、一本正经的乖学生，拿出被他揉烂的《课程手册》，搜寻“欺骗或教职员失职”之类的条目，许多同学也都围在他旁边看。

就在那个时候，威廉斯踏进教室。他穿着一条褪色的蓝色牛仔褲，这在温彻斯特校园是相当不寻常的行为。他什么都没带，这比他

的衣着更教人纳闷。没有纸，没有文件信封袋，没有马克杯。他身穿一件法兰绒衬衫，下摆还扎进裤子里。没系皮带。脚穿 Nike 球鞋。教授的胡子刮得很干净，这在校园里又是另一件怪事。外表看起来很年轻（以一个快六十岁的人来说），左脸还有一点一点的青春痘疤，使人联想到在火车轨道上被压扁的硬币。不过从某个角度来看，他还挺英俊的，动作轻巧安静，给人一种绅士的印象。他的手常常伸在身前，一副在黑暗中找路的样子，也像在说：别怕，我就在你身后。

威廉斯教授走到教室前方的讲台前。班上总共有十五人，八个女生，七个男生；全都是白人，这是温彻斯特校园的常态，而非特例。他们身上都穿着爸妈在暑假时为他们精心挑选的衣服。多数是高年级生，因为这门课是哲学系和英文系要修三年级研讨课之前的必修课。由于大部分学生主修哲学和文学，课堂上弥漫着一股不确定的气氛。这些学生并不清楚在未来的人生里该何去何从，但在各方面表现皆有一定水平。“聪明的孩子，”一位温彻斯特教授曾这么挖苦地谈到他的哲学系学生，“但都被哲 101 课里的笛卡儿‘桶中之脑’理论给诱拐了”。

威廉斯正要开口说话，某人的手机却响了起来。那个学生羞愧地钻进包里寻找那扰人的东西，他则在前面等着。事实上，他看起来比那个女孩还要不安：他低着头，满脸通红，女孩则愤怒地按下按键。有些教授会让那个女孩难堪，可能叫她哼一段手机铃声，或要求在同学面前把电话打完之类令人不舒服的事。

但威廉斯只是等着。电话静下来之后，他用一种柔中带刚的语气说：“发生了一桩谋杀案。”

没有人知道该对这句话作何反应。坐在后排的一个年轻人大笑起来

来。威廉斯也微微笑着。他盯着讲台，把上面的某样东西拨开。“不是真实的谋杀案，”他说，“不是的。这是一桩可能在未来发生的谋杀案。一个……”他停顿一下，抬头看着班上学生，手在空中挥动，似乎想把他想讲的词给抓下来。

“一个假设。”前排的女孩说。

“没错！”威廉斯说。他对“假设”这两个字很满意，因为和他想表达的故事情境很吻合。“一个假设。一桩潜藏的谋杀案。一桩未来式的谋杀案。如你们所知，谋杀案成立之前肯定会发生许多事。而那些事，如果你们够聪明的话，其实是可以预防的。”

他陷入沉默。他们在研讨大楼上课，温彻斯特最老旧的教学大楼。阳光穿过无遮蔽的高窗倾泻过来，几个学生遮住眼睛周围的光线。这是“东研讨室”这间教室的麻烦所在，光照的问题常使下午的课——好比“逻辑与推理 204”——被迫取消，因为强光照得老师和学生都偏头痛了。

“像怎样的事？”终于有人开口。

威廉斯转头面向白板，想找可以在上面写字的东西，但因为今天是开学第一天，教授们纷纷囤积自己的物资，没有人留下半支白板笔。他叹了一口气，回过头来面对学生。

“譬如说，时间。”他说，“首先是时间这个变项。如果被害者和谋杀犯——”

“潜藏的谋杀犯。”刚刚回答假设的女孩说。她已经认真起来了，一边用笔记本电脑做笔记，一边猛点头。

“没错。如果被害者和潜藏的谋杀犯没有在一定的时间内被发现的话，她就会死掉。”

“多久以后?”有人问。

“从星期三算起，六个星期。”教授说。每个人都顿时发现，秋季学期刚好六个星期长。秋季学期之后就是学生所谓的温彻斯特学期，总共有八个星期，期间会有很多学生出国念书。“逻辑与推理 204”和所有秋季学期的课一样热门，许多学生希望他们的表现能让欧洲和南美洲委员会惊艳，好赢得前往梦寐以求的国外学校念书的机会。

“其他变项还有，”威廉斯继续说，“地点、动机和情境。”

如果威廉斯有笔的话，他一定会写在白板上。坐在前排的那个女孩在笔记本上敲入这四个词：“时间”、“地点”、“动机”、“情境”，全都改用粗体字特别强调。

“好，”他接着说，“星期三见。”

教授扭头准备走出东研讨室的门，门还开着。整堂课只上了十分钟。班上学生一阵慌乱，这是他们不曾预料的情况。他们既想冲出教室享受这天剩余的时光（威廉斯的课排在傍晚，刚好是他们的最后一节课），也想搞清楚威廉斯和他所说的失踪女孩到底是怎么回事。

“等一下。”携带笔记本的女孩终于说。

威廉斯正要出门，在门口止步。“什么事?”

“我们要怎么阻止它发生?”她问。

威廉斯走回教室，脸上带着谨慎的表情，仿佛在担心这些年轻又天真的学生们陷入混乱。“哪些问题才是有关联的?”他问。

那个女孩看起来一脸困惑，从笔记本上方望着威廉斯。她知道她在这里必须谨言慎行。她常常陷入一种困境，就像现在，既有主导课堂走向的冲动，又希望保持沉默，让老师忘记她的存在。所以她才带笔记本上课，她发现敲键盘的声音会让老师注意到她。她不需要说

话，也不需要担心自己的想法会让其他同学抓狂，同时又可以借笔记本让教授知道她在认真听课。这招的确奏效，她每一科都以高分过关，在学校的人缘也很好，完全不会被视为书呆子，就像出生在中产阶级家庭、一头卷发、戴着胶框墨镜（就像琼·蒂蒂安在 C-Span 电视台上戴的那种）、闲暇时读维拉·凯瑟的女孩一样受欢迎。她绝对是有人缘的，常常和她赖在一起的姐妹会成员都这么说。她和她的朋友桑玛·麦考伊自称“游走两端的人”——既能坦然推却姐妹会的邀请，又有人脉参加男女狂欢派对。游走在两端是她们认为的在温彻斯特的最佳生存之道。

可是，眼前威廉斯问哪些问题才是有关联的——这是一个比较需要深究的问题，她顿时愣住了。如果开口回答，她那成串哲学大道理必然会倾泻而出，其他同学只能无所事事地耗上一个小时。如果保持沉默，那么威廉斯就会认为她只会问一些空泛的问题拍老师马屁，不过是脑袋空空地在笔记本上做笔记罢了。

“她是谁？”坐在后排的一个男孩问，及时解除了她下不了决定的困境。他就是稍早放声大笑的那个学生，笑是他在课堂上常有的反应。不知道为什么，许多事在他听来都十分无聊可笑。就拿逻辑课来说，他选了威廉斯的课之后，很快认定这门课根本在浪费他的时间。这个世界毫无逻辑可言，他知道。不过是在笼统的选项中作决定，问题反复思考却无法解决，只能在灰色地带浑噩度日。（假如你解决了那些问题，那接下来的课程里还有什么好讨论的？）就算作好决定、想清楚问题，世界还是会同以前一样奇怪和疯狂。

他名叫布莱恩·豪斯。跟许多人一样，布莱恩在温彻斯特学会让自己看起来像另一个人。譬如说，没有人知道过去十个月以来他为不

能说的痛苦所扰，没有人知道他其实根本不听 T恤上的那些乐团。他参加兄弟会、校内社团和读书会，摆出一副非常投入的模样，实际上却极度痛恨这一切。他本来打算过完暑假就不再回温彻斯特了，但他要怎么跟他的爸妈开口？他哥哥的死带给全家无限的空虚与落寞，一定没有人能理解，幸存下来的他怎么会想虚掷自己的生命。他妈妈已经开始穿起温彻斯特大学的 U 领运动衫，Volvo 的保险杠上也贴着“我的孩子是温彻斯特团长”的贴纸。布莱恩知道自己不可以让她蒙羞失望；然而，自从马库斯死了以后，这一切对他来说都变得微不足道了。

布莱恩又瘦又高，他开始理起光头，因为他哥哥以前也这么做。温彻斯特的女孩子把布莱恩的冷漠视为一种性感的反抗，因此她们喜欢在深夜跟布莱恩在他的宿舍分享她们的想法。这是两码事。他在纽约老家有个女朋友，难道他不会有欺骗她的不安吗？他会，也不会。就某一方面来说，他的行为显然是一种背叛。他知道那是什么滋味。可是在他的灵魂里满不在乎、枯竭的那部分，从不曾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抱歉。最后不过是伤了一个女孩的心罢了。这就和所有事情一样，没有逻辑可言；和生死不同。

“这是第一个问题。”威廉斯说。他也越来越认真了，看来愿意回答某些问题，但必须得有人先提出对的问题。“她是谁？她名叫波丽。”

有些学生在笑。“真好笑的名字。”某人说。

“没错，的确蛮好笑的。”威廉斯同意。

“‘波丽想要一块饼干，’”布莱恩说，“‘我想我应该先让她下车才对。’科特·柯本的歌。”他皱皱眉。他其实不喜欢掉书袋，尤其是

从流行文化偷来的典故，或许是因为他如此做作——坚持戴上面具、随波逐流的伪装——那正是他最痛恨自己的地方。不管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，他已经确定自己不会喜欢这门课。

“没错，”威廉斯说，“还有其他问题吗？”

“她多大？”一个坐在后面的同学提问。

“今年十八岁。”这也是他们刚进温彻斯特时的年纪。

“她的外表？”另一个学生问。

“个子娇小，身上佩戴许多饰品，还穿了很多洞：耳朵上缘、耳垂、肚脐上都有。她的下背上有个中文刺青，头发染成褐色。她常常意识到自己的身高，希望能再高一点。”简言之，她的外表就和在场大部分同学差不多。

“她人在哪里？”布莱恩问。

“‘地点’。”威廉斯说。

“她怎么去那里的？”他问。

“‘情境’。”这是之前强调的最后一个概念。意思是：我们离答案并不远。

“胡扯。”布莱恩咕哝着。

“或许吧，”威廉斯说，“或许这一切都是胡扯，但波丽现在有危险，如果你们没能在六个星期之内找到她的话，她就会被杀害。”

全班再度陷入一片死寂。东研讨室里的钟继续滴答作响，光线洒落在威廉斯的讲台上。

“这些跟逻辑有什么关系？”带公文包上课的男孩问。他是这群学生中最实际的一个，也是惟一选修“逻辑与推理 204”的学生——对他而言，等于是自讨苦吃。他主修文学，这在温彻斯特是个反其道而

行的决定。温彻斯特在 80 年代改制为大学，原本是一所位于印第安纳州德莱恩市中心的小学院，与西北方一百五十英里外著名的天主教学校相比，总是相形失色，尽管宣传小册上总是欣然指出，领到罗德兹和傅尔布莱特奖学金的温彻斯特毕业生，比圣母大学和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加起来还多。

温彻斯特改制大学之后，课程也如预期的那样变得比较专精实用与深入。就快二十年了，教职员间仍对温彻斯特的转变有不同看法，有些老一辈的仍坚持温彻斯特学院的教学理念。这个公文包男孩的父亲就是个老温彻斯特，现在是天普大学数学系教授。做儿子的数学天分虽然不如老爸，却总是懂得选择那条最直、最不困难的路，直抵迷宫的尽头。

他名叫丹尼斯·佛拉赫提，在学校大家总是戏称他“威胁者丹尼斯”。这是个大大的讽刺——即使他有这个筹码，丹尼斯也绝不会对任何人构成威胁。他实事求是的个性让他躲过大大小小的冲突，还因为能灵巧地扮演“魔鬼代言人”的角色，而成为他父亲加入过的“斐陶斐荣誉学会”优秀兄弟会成员。丹尼斯住在斐陶斐顶楼一间可以容纳十个人的单人房。他喜欢把一头乌黑的卷发盖在眼睛上。对斐陶斐的其他人来说，他到底有什么能耐，可以轻易地吸引异性的目光，一直是一道难解的谜。当女孩进到丹尼斯的房里时，兄弟会的成员们会在门前晃悠，窥看地板上的四只脚——这是兄弟会宿舍一项古老（却又常常被打破）的传统。一个小时之后，门会紧紧关上，接着传出轻柔的爵士乐声（明格斯或柯川或蒙克）。大伙儿总是在想，比方说，他是怎么钓到大家喜欢得要死的莎凡娜·克里波？她几乎每晚一进丹尼斯的房里便不见踪影。